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1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機械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面試項目： 1. 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。 2. 車輛相關知識。 3. 其他特定領域能力考核。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 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2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電機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面試項目 1. 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。 2. 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。 3. 微控制程式撰寫。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3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電子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面試項目 1. 軟體及硬體相關知識。 2. 微控制器應用相關知識程式撰寫。 3. 其他特定領域能力考核。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4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材料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</p>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<p>面試項目</p> <p>1. 自我介紹。 2. 對本校學環境的認識。 3. 對材料相關知識的瞭解。 4. 學習材料的動機。</p>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5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管理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面試項目 1. 自我介紹。 2. 相關專業知識。 3. 學校學習環境的認識。 4. 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工程與管理之能力。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6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經營管理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生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</p>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<p>面試項目</p> <p>1. 自我介紹。 2. 商管領域專業知識。 3.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。 4. 其他有利於說明經營管理之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7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設計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</p>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<p>面試項目</p> <p>1. 自我介紹。 2. 設計領域專業知識。 3.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。 4. 其他有利於說明工業設計之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2140008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。			面試	30%	3	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服務單位推薦文件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無須繳費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免繳費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0.01.19 (二) 22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1. 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-足以證明於設計領域之能力相關文件。 ※原住民持有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檢附於備審資料-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內，或於面試時展現「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」，則參酌計分。</p>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10.01.25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<p>面試項目</p> <p>1. 自我介紹。 2. 設計領域專業知識。 3. 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認識。 4. 其他有利於說明設計或美術之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一年級規定住校，二年級及三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返家住宿，三下校外實習自行賃居，四年級採申請住宿；統一供餐，三餐141元/每日。三年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，平均年薪約30萬元，實習含台灣、美國、中國大陸達150餘家企業，實習期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雜費。						